

2025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
业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城乡就业的发展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贯彻执行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	全额拨款	2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主要任务是：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鉴定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积极开展各类就业服务工作，加强宣传，及时兑现各类援企稳岗、稳就业帮扶政策，持续做好与定西市临洮县劳务协作工作，继续稳步开展企业培训、技能鉴定工作。对开展简易岗前技能培训的企业进行跟踪指导，促其培训工作落地见效。继续开展“以工代训”补贴、“见证补贴”、“简易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申报工作。

（二）加强巩固“英才聚仓·幸福满仓”高校引才系列品牌，根据我区企业人才需求开展引才活动。

（三）贯彻落实省、市、区各项人才政策，积极推荐上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各项人才补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22.28	支出合计	522.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22.28	52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465.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5.70	465.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65.70	46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8	5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8	5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6	3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	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6	14.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

					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22.28	52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465.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5.70	465.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65.70	46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8	5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8	5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6	3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	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6	14.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22.28	支出合计	522.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522.28	52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465.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5.70	465.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65.70	46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8	5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8	5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6	3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	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6	14.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52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52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95
30101	基本工资	84.22
30102	津贴补贴	139.11
30103	奖金	4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 1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 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 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 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收入预算为 52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一人，工资奖金等每年正常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2.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2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1 万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一人，工资奖金等每年正常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522.2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2.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81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新增一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65.7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

(二)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 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四)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6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2.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8 万元，减少 25.19%，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